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2020) 第 95 号

当事人：柯海霞，女，**，****，身份证住址为：
*****，身份证号码为：*****。

经查明：2019年10月5日，受我局委托，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惠东县港口海霞潮汕海鲜大排档分店经营的“沙甲”进行抽检。2019年12月6日，我局收到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GZAN191016050.012，报告显示：在惠东县港口海霞潮汕海鲜大排档分店抽检的“沙甲”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据调查，当事人存在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2019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测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复检须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复检权益相关事宜，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沙甲”。经核查，此次抽检批次“沙甲”是当事人2019年10月4日购进的，沙甲共购进买了3斤，购进价格9元/斤，销售了0斤，售价28元/斤，共获利0元。以上事实，

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19年12月27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字[2019]第23095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主动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应当遵循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的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0元；
- 2、处罚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

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 月 16 日